

松江楊溥泉先生著作

新式
標點

楚辭研究

上海埭葉山房發行

新式楚辭研究

新式
標點
楚辭研究

上海中華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正月初版

楚辭研究(三冊)

定價大洋五角

著作者

松江楊溥泉

校訂者

南通施兆亨

發行者

上海掃葉山房

印刷者

上海天成書局

代售者

各省各埠大書局



編輯大意

一本書編制，根據聞見後錄楚辭文章，屈原一人而已一語為範圍，故非屈原作品，概不旁及。惟大招遠遊，向來誤為原作，則作附錄以述之。

一本書為清浙起見，不得不分章討論。其分章之方法，一以楚辭篇別為標準，但各篇於時間空間，有相續不容間斷者，如哀郢與涉江等，則必翔加說明，俾標目分明，而無散漫渾淆之弊。

一楚辭多感事之作，故欲研究楚辭，即不得不研究屈原之歷史，庶幾讀一語知一語之來歷。顧史記新序等書，尚多訛說，他固無論，於是學者苦焉。故本書夷考羣書，作屈原事略，有條不紊，

一目瞭然。使讀者無暗中摸索之苦。

一漢書藝文志著屈原賦二十五篇，後世以九歌可以伸縮，遂多許多紛爭。然漢志之不可靠，已無可諱。故本書不以二十五篇為標準，凡證明為屈原之作品，悉在研究之列。對於九歌亦不妄併。

一本書附屈原流放圖一幅。讀者按圖索驥，當少一番檢考功夫。

一本書凡歷一歲始成，編者雖盡心力而為之。然一種學問，終不能因一人之力，而臻於至善。語焉不詳，知所不免。而謬誤之處，亦多有之。深望讀者，本研究之精神，匡而正之。則幸甚矣！

楚辭研究目錄

屈原事略

屈原流放圖

離騷之成立

離騷研究

九章研究

九歌研究

招魂研究

漁父卜居研究

天問研究

附錄

論屈原辭叢鈔

屈原事略

屈原名平，以楚宣王二十七年，戊寅建寅之月，二十二日生。註一

其宅或謂在夔州，或謂在秭歸縣北，蓋不能決也。註二父曰伯庸，

姊曰女嬃，其家中人之可考者，惟此而已。與楚同姓，家故尊顯，故原得以優游浸漬，益事其文，且學為政，所謂有茲內美，重以修能，宜其智賦而言博，識遠而才多，發而為文，則起風雅之乏，而啟南國文學之宗；出而為政，則懷治彊楚國之才，而立管商不世之業；百世亡匹，名垂罔極，永不刊滅者矣。

年二十五，懷王十年，任左徒職，爛於辭令，明於治亂，人則與王圖議國事，以出號令；出則接遇賓客，應對諸侯，王甚珍之。此蓋屈子

生平最得意時也（此時橘頌）

懷王十四（十三？）王使造為憲令，原屬草薈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屈原不與，因讒之曰：「王使屈平為令，眾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曰：『呂為非我莫能為也。』」懷王怒，而疎屈原。屈原正道直行，竭智盡忠，呂事其君，而讒人間之，如懷王者，又弗省察而按實，聽讒人之虛辭，遂使鴟鵂翱翔，鸞鳳伏竄，屈原傷己之不遇，悲國之將亡，滿腔孤憤，無所發洩，是故憂愁幽思，作為離騷，冀幸君之一悟俗之一改而反己也。故言美人香草而不為好色，斥其君為桀紂而不為怨怼，蓋情之所至，聖人勿禁，屈子之辭，發於愛國之至誠，纏綿惻怛，初不能自己者也。淮南呂為兼乎風雅者，豈過言

哉。史記曰：屈原既疏，不復在位。此蓋屈子逆境之第一幕也。

且夫當時與秦為敵之國六，而六國之中，齊楚最彊，使齊楚而盟好，臣西面制秦，則秦之雄心未可逞也。先是楚之外交，分兩派，靳尚、子蘭等為親秦派，屈原、陳軫等為親齊派，故懷王十一年，六國合縱，楚為約長，蓋屈原任左徒時也。然親齊即所以擯秦，此固秦所深忌者也。屈原既為憲令見疏，秦思有機可乘也，乃使張儀之楚，厚貨楚貴臣上官大夫，人名靳尚，以及令尹子蘭、司馬子椒、內賂夫人鄭袖，共譖屈原，遂放屈原於漢北。今河南湖北交界處，此蓋屈子逆境之第二幕也。此時作抽思、悲回風、卜居。

秦之詭計既售，更張儀詳去秦，厚幣委質事楚，曰：秦甚憎齊，齊與

楚從親，楚誠能絕齊，秦願獻商於之地六百里。楚懷王貪六百里之地，信左右之奸謀，聽張儀之邪說，既失屈原之忠臣，更絕彊齊之大輔。比使使如秦受地，張儀詐之曰：「儀與王約六里，不聞六百里。」楚使怒去，歸告懷王。懷王怒，大興師伐秦，秦發兵擊之，大破楚師於丹淅，斬首八萬，虜其將屈匄，遂取漢中地。懷王乃悉發國中兵，以深入擊秦，戰於藍田。魏聞之，襲楚之鄧，楚兵懼，自秦歸。而齊竟怒不救楚，楚大困。此懷王十七年事也。維時懷王悔不用屈原之策，於是復用屈原。註三使於齊，以修舊好。明年秦割漢中地以與楚。和楚王曰：「不願得地，願得張儀而甘心焉。」張儀聞之曰：「臣一儀而易漢中地，何愛儀？請行。」又因厚幣用事臣靳尚，尚為設詭。

計於鄭袖。懷王竟信鄭袖，而釋張儀。比屈原自齊歸，諫懷王曰：「何不殺儀？」懷王悔，遣人追之，不及。至是，懷王復信屈原。此時原居何職？史不翔其說。所謂三閭大夫，其在此時乎？三閭之職，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與時政亡大關係，故能相安亡事，不為人所忌者，數年之久焉。離騷亦予心之所善兮，雖九死其猶未悔。屈原辭中屢見其特厚之毅力之表示，故其心所為是者，必毅然為之。夫合縱者，屈原惟一之政策也。故辛苦經營，洎乎懷王二十三年，而六國復合矣。秦愈忌屈原，顧無如何也。後秦昭欲以求婚之計，誘挾懷王，屈原以愛國非常之才，懷公亮廣博之心，挾撥亂濟變之具，秦之詭計，固已洞燭胸頭，因諫懷王曰：「秦，虎狼之國，不可信！不如無

行。懷王稚子子蘭勸王行，奈何絕秦歡。懷王微特不信屈子之言，且呂斤罰。註四（作惜誦）平行入武關，秦伏兵絕其後，因留懷王，呂求割地。懷王怒，不聽，亡走趙。趙不內，復之秦。明年客死於秦而歸葬。長子橫立，是為頃襄王。呂其弟子蘭為令尹，楚人既咎子蘭，勸王入秦而不返也。屈原為尤甚，不平之鳴，輒見乎言表。子蘭聞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王為所售，放之江南。屈子此去亡返時，荆楚從此亡社稷臣矣。

屈原呂頃襄王三年二月，自郢都出發，沿江而東，哀郢曰：「去故都而就遠兮，遵江夏以流亡。過夏口而西浮兮，顧龍門而不見。滿腔別意，一往情深，大有一步一遠足難移之概焉。東至陵陽，留數年。

俱見註三。沿途作思美人，哀郢，招魂，顧思鄉心切，不能自己，故其辭曰：「曼余目以流觀兮，冀一返之何時；鳥飛返故鄉兮，狐死必首丘。」乃毅然西行，經鄂渚，方林，辰陽，枉渚，以至於淑浦，又南至酈梁山，高峰蔽日，拔地參天，霰雪無垠，幽晦多雨，則又觸景生情，憂讒畏譏，慄乎其不可留也。沿途作涉江，漁父，惜往日，懷沙，折而北行，至於汨羅。註五奮身一躍，銀濤四濺，愛國之屈原，遂與滾滾東流，澌然俱盡，而搏艾競舟之事，徒為後人馮弔之資，悲夫！

屈原死後，楚日已削，數十年間，竟為秦所滅。月明星稀，霜滿野，羶車夜宿陰山下，漢家自失李將軍，單于公然來牧馬，居恆讀唐賢此詩，未嘗不嘆個人之勢力，其影響於國家者甚大。凡一國之賊

哀其關係雖繫於國民全體，而其起因恆發於一人，所謂得人者興，失人者崩。歷觀古今亡國敗家者，孰能外乎此例哉！為之擲筆三歎！

〔註一〕 屈原生年月日，具見離騷中。曰：攝提貞於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王氏朱氏所註互異。王逸註曰：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孟始也。正月為諏，庚寅日也。言己以太歲在寅，正月始春，庚寅之日，下母體而生。朱晦菴註曰：攝提星名，隨斗柄指十二辰者也。貞，正也。孟，始也。陬，隅也。正月為陬，蓋是月孟春昏時，斗柄指寅在東北隅，故以為名也。降，下也。原又自言此月庚寅之日，始下母體而生也。於楚辭辨證中更引伸其說。

謂王逸以太歲在寅曰攝提格遂以為屈子生於寅年寅月
寅日得陰陽之正中補註因之為說援據甚廣以今考之月
日雖寅而歲則未必寅也蓋攝提自是星名即劉向所言攝提
失方孟陬無紀而註謂攝提之星隨斗柄以指十二辰者也
其曰攝提貞於孟陬乃謂斗柄正指寅位之月耳非太歲在
寅之名也必為歲名則其下少一格字而貞於二字亦為衍
文矣故今正之

劉向本引用古語見大戴禮注云攝提左右六星與斗柄相直恆指中氣其後顧

炎武為之斷曰楚辭攝提貞於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攝提

歲也孟陬月也庚寅日也屈子以寅年寅月寅日生王逸章

句太歲在寅……始下母體而生是也或謂攝提星名天官

書所謂直指斗杓所指以建寅時節者非也。豈有自述世系
生辰乃不言年而止言月日者哉。是說也。後世宗焉。夫攝提
格作攝提。猶夫荒落作大荒也。後漢書張純傳言攝提之年。
蒼龍甲寅。攝提格作攝提以紀年。碣有其例。故朱說為未當
也。清世江寧陳瑒因據顧氏之說。以周曆推之。知原生於楚
宣王二十七年。戊寅建寅之月。二十二日。其後劉師培復以
夏曆推之。則謂屈子生於楚宣王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
〔註二〕水經注云。秭歸縣北一百六十里。有原之故宅。累石
為屋基。而少陵最能行曰。若道上無英俊才。安得山有屈原
宅。杜詩作於夔州。其說與水經異。不知孰是。姑闕之。以待后